

**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**  
**(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)**

**位於洪水橋的鐵路車站**

**批准**

**暫時封閉亦園路及位於亦園路以北的未命名道路路段及毗鄰行人路；  
以及暫時改動位於亦園路以南的未命名道路**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期間—

- (I) 暫時封閉介乎亦園路與青山公路洪水橋段交界處西北約 230 米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 470 米處的部分亦園路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HSK/G02/0001/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；
- (II) 暫時封閉位於亦園路以北的未命名道路路段及毗鄰行人路，有關範圍在第 HSK/G02/0001/1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；以及
- (III) 暫時改動位於亦園路以南的未命名道路，有關範圍在第 HSK/G02/0001/1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期間，上述道路路段和行人路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和行人路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黃珮玲

2025 年 11 月 25 日